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2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獻進

選任辯護人 林俊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38、3250、3254、41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王獻進（以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07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並非以販賣毒品為業，本件分擔之行為僅止於駕駛車輛載送共犯吳苡禎前往與購毒者完成交易，復未取得任何毒品交易價金，參與之角色甚輕，主觀之惡性非鉅，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仍有情輕法重之憾，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所犯各罪均酌減其刑，難謂適法。又被告不論是客觀犯罪情狀或主觀惡性，均與共犯吳苡禎有別，原審對被告科以

01 與共犯吳苡禎相等之刑，亦有違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02 二、經查：

03 (一)被告就本案各次販毒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已
04 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均減
05 輕其刑。

06 (二)被告前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審
07 交訴字第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4月23日
08 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9 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10 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固為累犯，然其前案所犯之罪與本案
11 所犯之罪，罪質完全不同，難認被告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
12 犯本案，有何特別惡性或顯具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爰不依
13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15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16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17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18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
19 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
20 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
21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22 刑。查被告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均已無情輕法重之情。且
24 衡以被告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仍意圖營利而販賣毒
25 品，所為就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有高度破壞情事，危害
26 至鉅，其販賣毒品之作為，顯無法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或憫
27 恕。是綜觀其犯罪情節，實難認屬犯罪情節輕微，實無另有
28 特殊之原因或堅強事由，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
29 處，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被告請求本
30 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無可採。

31 (四)原審就被告犯行，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販賣毒品行為助長毒品流通，戕害國人身心健康，且前有毒品、肇事逃逸等前科記錄，素行不佳，惟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販賣毒品之人數、次數及價金、角色分工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年5年3月、5年1月、5年3月，除未逾越法定裁量範圍，亦無明顯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濫用權限情形，且均屬輕度之量刑，難認原審判決所處之宣告刑有何量刑過重之情事。原審復斟酌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其行為態樣相同、罪責重複程度較高，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逾越內部性界限之情事，核無違法或不當。本院綜合以上各情，認原審所處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之刑，均尚稱允當，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實無可採。從而，被告提起本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法官 許 冰 芬

法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